

#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6050225 电话: 13506050225

传真: 传真:

邮编: 362200 邮编: 362200

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 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				
主要建设项目	房地产				
设计规模	总用地面积 2645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1988.16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7909.81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 24078.35m <sup>2</sup> )，规划建设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				
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 2645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 <sup>2</sup> ，总计容建筑面积 77941.14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 23771.17m <sup>2</sup>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交付业主使用时间	预计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42.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5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5042.4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li> <li>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6、《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见附件 1)</li> </ol>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标准以及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同时结合现行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如下：</p> <p><b>1、污水执行标准</b></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p> <p><b>2、废气执行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间餐饮业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垃圾收集间恶臭、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产生的气体污染物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p> <p><b>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p> <p>项目厂界西侧、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妥善处置，充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建设情况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东侧隔安平路为新店村居民点；北侧隔新店路为新店安置房 A 地块；南侧隔雁山西路为空杂地；西侧隔泉安北路为市雕公园。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3。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由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现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为：2016 年 0151 号。2017 年 4 月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此地块后与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环评资料交接，并由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变更说明详见附件 4。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988.1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实际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预计 2021 年 2 月起将逐渐交付业主使用。

#### 2. 验收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鉴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组织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结果，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1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3)，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所建成的主体工程(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续表二

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1年1月2日，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依据验收检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了编号为**HBTR2021010504**的检测报告。2021年1月18日，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晋江市池店镇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晋水排字第2020125号**。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能源消耗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燃气由城市燃气管道统一供给。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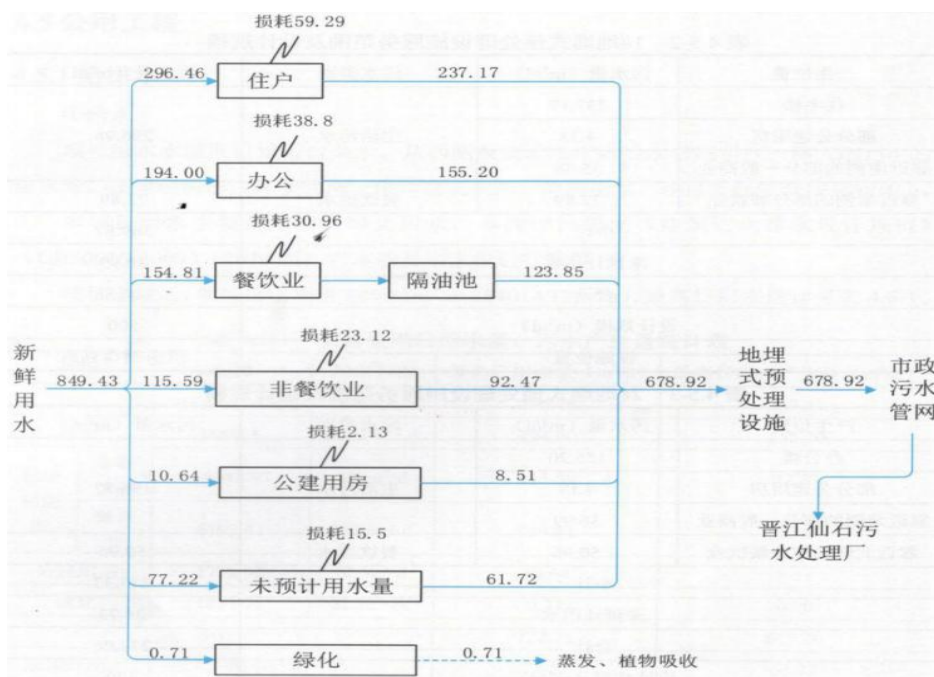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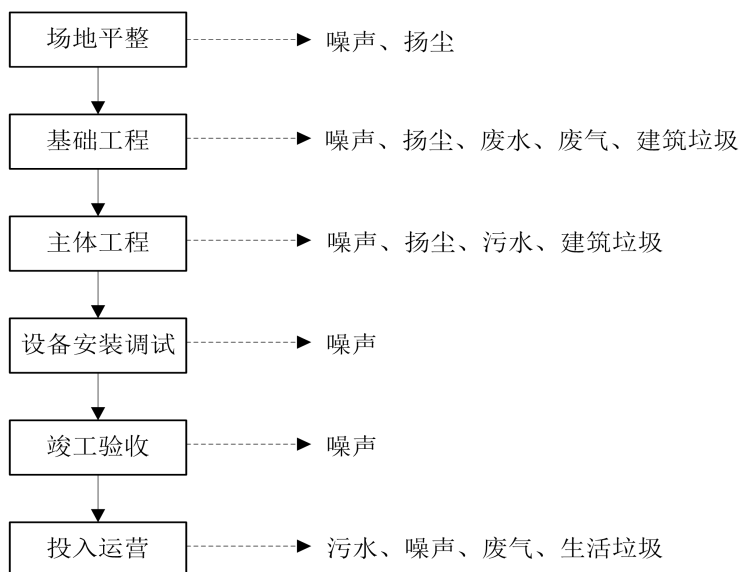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续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规划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

该项目地块在拍卖前晋江市人民政府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4 月份委托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晋江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2017 年 4 月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此地块后与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环评资料交接，并由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故本次验收由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仅建设单位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引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为住户、办公用户生活污水(排放量 678.92m<sup>3</sup>/d)。项目已建 2 个地埋式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900m<sup>3</sup>/d)、2 个隔油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验收监测时项目尚无业主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故本次暂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及排放去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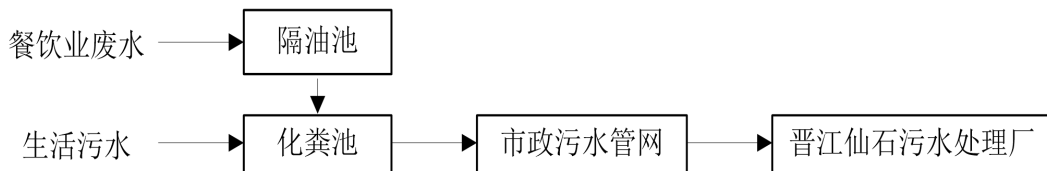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车库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可能产生的垃圾收集间臭气。

油烟废气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地下车库已配套通风系统，车库内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独立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收集的垃圾由塑料袋密封暂存后，直接由环卫部门倾倒入垃圾收集车按时进行清运，垃圾收集间附近已种植植物帮助除味。



续表三-1



### 3、噪声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主要噪声源为配套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备用发电机、供水水泵、消防水泵均设置于独立房间内，同时进行基础减振等处理。



## 续表三-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图 3-3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4、固体废物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项目已在小区的绿化带处设置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同时设置 2 个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4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1。

续表三-3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治理措施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隔油池、地埋式化粪池等	170
废气	①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专用管道；②柴油发电机专用排放管道；③地下车库机械排风装置及排风竖井。	50
噪声	①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房单独密闭建设，墙壁吸声处理；②设备安装弹簧减震垫等。	30
固废	垃圾桶、垃圾收集间	10
绿化及景观建设	——	110
施工期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围挡； ②施工隔声措施； ③施工期抑制扬尘措施； ④建筑垃圾、施工固废治理措施。	30
合计		400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通过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现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为：2016 年 0151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在环保工程上投资了 400 万元，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符合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境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城市化水平，改善规划区的居住环境质量，发展城市经济都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要求见表 4-1。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意见(普规函[2015]52 号晋规文[2015]450 号)，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意见(晋国用(2015)第 00668 号)，同意该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项目在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选址(P2014-1 号地块)的场所按本环评内容建设使用，几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二、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妥善处置，充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任意排放。

三、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应规划设计专用排放废气烟道，引全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配套的餐饮业应按照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废气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饮食业产

#### 续表四

生特殊气味时，产生的气体污染物参照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垃圾收集间的管理，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车库内废气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车库上方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且出口朝向避开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外排车库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井排放，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项。

五、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西侧，东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六、若今后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拟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项目应根据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根据晋江市环保局(晋环保函[2016]188 号)内容，该项目原环评批复(晋环保函[2015]254 号)已注销。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续表 4

表 4-1 环评中环保设施要求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保工程或设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内的雨污水管网铺设：地理式预处理设施、隔油池设计符合要求：雨污分流，雨污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分别接入南侧规划路和安平路的污水管网。	地理式预处理设施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项目建设 2 个地理式预处理设施，总有效容积 900m <sup>3</sup> 。地理式预处理设施有效容积满足排污量要求，地理式预处理设施滞留时间应不小于 12 小时。	
	餐饮业配建隔油池，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预处理设施，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空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装置、排风竖井； 柴油发电机房专用排烟井； 加强对地块内垃圾收集间的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车库内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车库上方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餐饮厨房油烟排放口设置应符合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油烟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油烟排气筒高度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 5 条其他规定的要求。
	商业餐饮厨房预留餐饮油烟管道，在临近主楼顶层屋面设置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应采取净化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不得面向敏感建筑，且与敏感建筑之间距离必须满足大于 20m 要求。	
声环境	①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安装时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等。 ②变配电室内的墙壁、吊顶全部做吸声处理；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安装减震台架等。	项目西侧、东侧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边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废油脂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负责清理外运。	处理处置率 100%。

续表 4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落实情况	情况说明
1	施工期	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施工期间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施工建筑垃圾已妥善处置。	
3		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间做好扬尘防范措施，无居民投诉等。	
4		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已落实，已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晋水保办[2017]55号)。	
5	运营期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已建日处理量为 900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证(晋水排字第 2020125 号)。	符合批复要求
6		项目应规划设计专用排放废气烟道，引全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配套的餐饮业应按照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垃圾收集间的管理：车库内废气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车库上方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且出口朝向避开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井排放，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顶。	①项目采用天然气，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 ②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通过约 2.5m 的专用竖井引至绿化带排放，出口避开了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 ③发电机废气设置了专用排烟井引至顶楼排放； ④垃圾收集间四周种植绿植等。	符合批复要求。
7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西侧、东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设备房、水泵房等均设置于地下单密密闭房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8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妥善处置，充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任意排放。	本项目合理设置加盖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后由物业管理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理率可达 100%。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监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噪声	厂界噪声	HBEA00701/声校准器/AWA6221B	2020.04.10~2021.04.09
		HBEM00401/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020.04.10~2021.04.09

#### 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郭平	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检岗证字第 012009 号
杜福坤	厂界噪声	采样/检测	检岗证字第 012006 号
肖安	厂界噪声	分析	检岗证字第 011811 号
杜振源	厂界噪声	分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HBEM00401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仪器编号	HBEA00701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1.1.7	94.0	94.0	0.0	<0.5	符合
2021.1.8	94.0	93.9	0.1	<0.5	符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还未交房、未有住户入住，故本次验收仅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均正常运行。

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3、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边界北侧△1#	等效声级	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
	边界西侧△1#		
	边界南侧△1#		
	边界东侧△1#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项目尚未运营无人入住，故本次验收暂未对生活污水、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开启。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约值 $L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07 (昼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15:12~15:22	54	60	达标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15:27~15:37	67	70	达标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15:41~15:51	55	60	达标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15:58~16:08	65	70	达标
2021.01.07 (夜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22:14~22:24	44	50	达标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22:31~22:41	52	55	达标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22:47~22:57	45	50	达标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23:05~23:15	54	55	达标
2021.01.08 (昼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10:03~10:13	55	60	达标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10:17~10:27	68	70	达标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10:33~10:43	55	60	达标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10:48~10:58	64	70	达标
2021.01.08 (夜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22:26~22:36	45	50	达标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22:42~22:52	53	55	达标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22:59~23:09	45	50	达标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23:17~23:27	54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参考: ▲1#、▲3#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2#、▲4#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01 月 07 日,多云,风速 0.7~2.8m/s;01 月 08 日,多云,风速 0.8~3.0m/s。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北侧、南侧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GB 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西侧、东侧两侧靠近马路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GB 22337-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已基本建设完成，2021 年 2 月起将逐渐交付业主。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2016 年 0151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的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规划总投资 45042.43 万元，规划环保投资 365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988.16m<sup>2</sup>(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 77909.81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24078.35m<sup>2</sup>)，规划建设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实际总投资 4504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实际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sup>2</sup>，总计容建筑面积 77941.14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23771.17m<sup>2</sup>，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预计 2021 年 2 月起将逐渐交付业主使用。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商户废水，餐饮业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然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监测时该项目尚无业主和商户入住，无废水产生，故本次暂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车库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可能产生的垃圾臭气。油烟废气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地下车库已配套通风系统，车库内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设置于独立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进行清运，垃圾收集间位置附近种植植物帮助除味。

续表八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共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西侧临泉安西路、东侧临安平路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64~68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52~54dB(A)，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54~55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44~45dB(A)，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 5、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交房入住，待业主入住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户垃圾。项目已在小区的绿化带处设置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同时设置2个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江苏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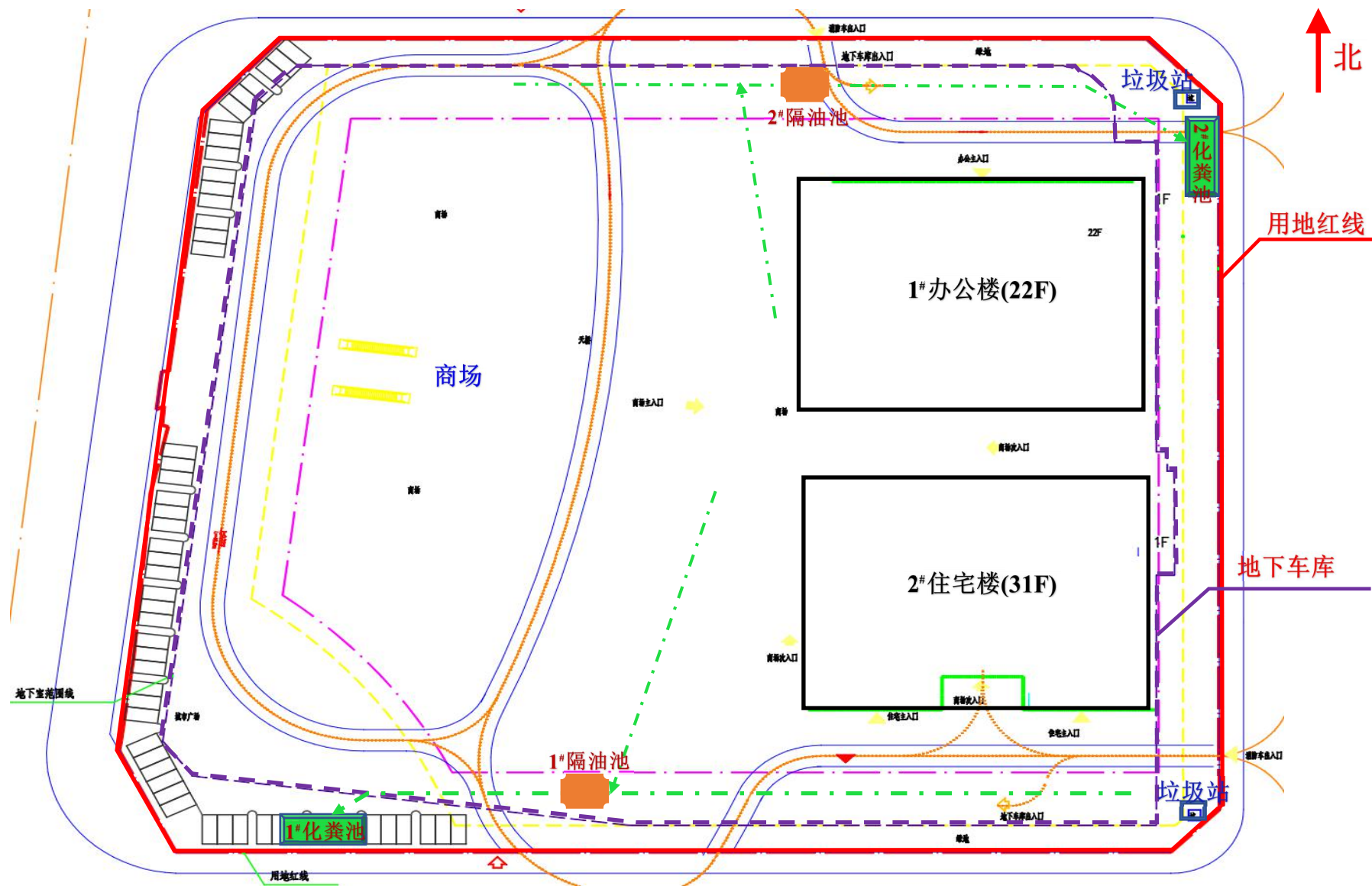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池店镇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				
	行业类别	70、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4'51.38" N24°50'50.77"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645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01988.16m <sup>2</sup> , 规划建设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645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 <sup>2</sup> ,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	环评单位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江市环保局(现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6 年 0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晋水排字第 2020125 号				
	验收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尚未入住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42.43				环保投资总概况(万元)	365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45042.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9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77R78J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24.78	24.78	0	24.78	24.78		+24.78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16年第0151号

(适用于第三产业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志铭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刘鸿昌  
联系电话 059585937302  
邮政编码 3622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  
李良才  
2016.5.11



经办人: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意见（晋规函[2015]52号、晋规文[2015]450号）、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意见（晋国用（2015）第00668号），同意该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项目在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选址（P2014-1号地块）的场所按本环评内容建设使用，几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二、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妥善处置，充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任意排放。

三、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标准及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应规划设计专用排放废气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配套的餐饮业应按照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废气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产生的气体污染物参照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垃圾收集间的管理，垃圾收集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车库内废气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车库上方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2.5米，且出口朝向避开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外排车库废气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井排放，排烟出口应设在建筑物屋顶。

五、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西侧、东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六、若今后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拟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项目应根据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根据晋江市环保局（晋环保函[2016]188号）内容，该项目原环评批复（晋环保函[2015]254号）已注销。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池店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督。

经办人:

李良才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年 12月 11日  
至 2025年 12月 10日

许可证编号： 晋水排字第202012号

发证单位（章）晋江市水利局



2020年 12月 11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				
法定代表人	周若玫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582MA2Y77R78J				
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村泉安北路俊德大厦六楼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晋水排字第2020125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11日至 2025年12月10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口#1	X:2749400.941 Y:507645.186	银雁街	169.73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口#2	X:2749400.135 Y:507549.886	银雁街	169.73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口#3	X:2749571.358 Y:507683.846	金雁街	169.73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口#4	X:2749571.811 Y:507561.225	金雁街	169.73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12月11日					



报告编号 (ID): HBTR2021010504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未加盖“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祥街 67 号远南商务大厦 6 层

电 话：0595- 28888385

传 真：0595- 28888385

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haibojiance@qq.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312050189

名称：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安开发区万祥街67号远南商务大厦A幢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189

发证日期：2018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D): HBTR2021010504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晋江市池店镇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郭平 (检岗证字第 012009 号) 杜福坤 (检岗证字第 012006 号)	分析人员	肖安 (检岗证字第 011811 号)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1.07~2021.01.08	分析日期	2021.01.07~2021.01.08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噪声	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BEA007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M0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04.10 ~ 2021.04.09 2020.04.10 ~ 2021.04.09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D): HBTR2021010504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 三、检测结果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约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1.01.07 (昼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15:12~15:22	54	60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15:27~15:37	67	70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15:41~15:51	55	60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15:58~16:08	65	70
2021.01.07 (夜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22:14~22:24	44	50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22:31~22:41	52	55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22:47~22:57	45	50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23:05~23:15	54	55
2021.01.08 (昼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10:03~10:13	55	60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10:17~10:27	68	70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10:33~10:43	55	60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10:48~10:58	64	70
2021.01.08 (夜间)	边界北侧	△1#	社会环境噪声	22:26~22:36	45	50
	边界西侧	△2#	社会环境噪声	22:42~22:52	53	55
	边界南侧	△3#	社会环境噪声	22:59~23:09	45	50
	边界东侧	△4#	社会环境噪声	23:17~23:27	54	55
备注	1.标准参考: ▲1#、▲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限值; ▲2#、▲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1的4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01月07日,多云,风速0.7~2.8m/s; 01月08日,多云,风速0.8~3.0m/s; 3..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D) : HBTR2021010504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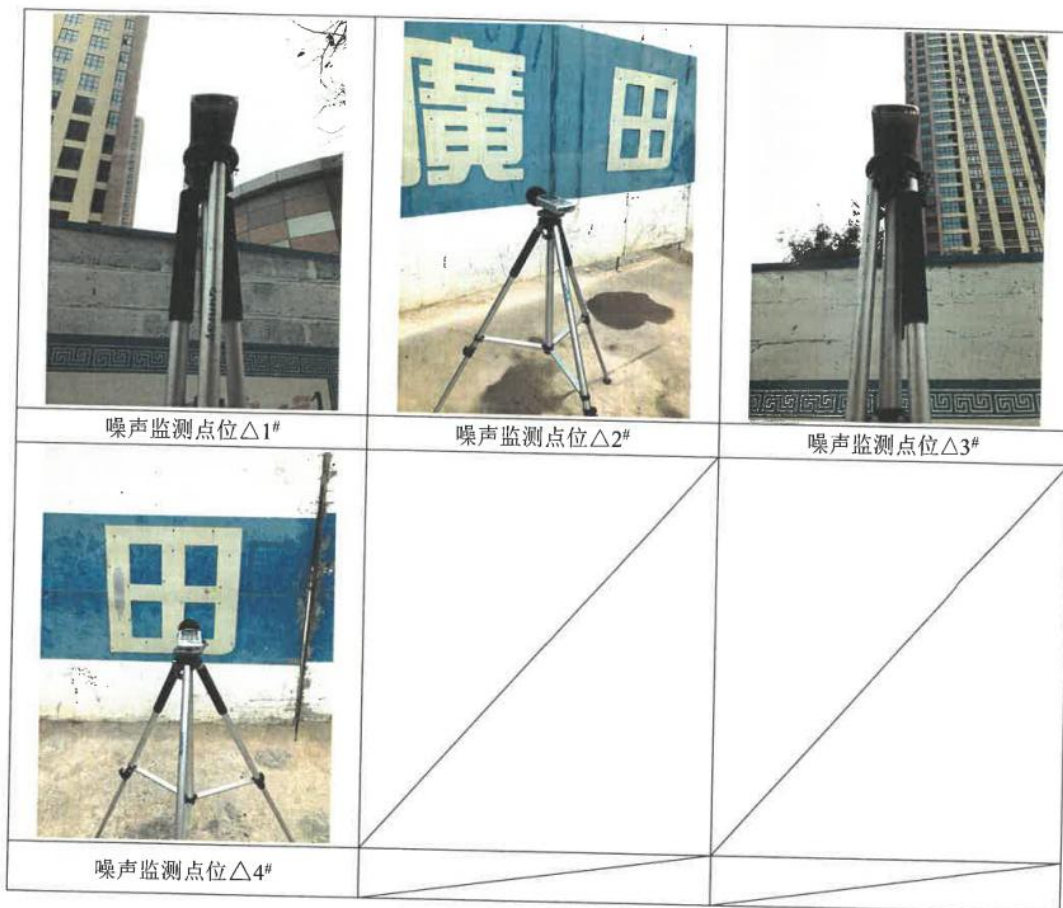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D): HBTR2021010504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 五、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魏丹丹

审核: 李二六

批准: 林圆圆

日期: 2021年1月17日

#### 附件 4：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 说明

晋江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项目为安置房民生项目，该地块在土地拍卖前的相关资料由政府相关单位委托其它单位办理相关该地块的部分资料申报，其中含环评报告、地勘、设计等均由指定单位办理，我司于 2017 年 4 月竞得此地块后并与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做资料移交，故该地块的环评报告等资料由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现已移交给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地块资料并用于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及房屋移交工作等，特此说明！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由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实际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由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现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为：2016 年 0151 号。2017 年 4 月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此地块后与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环评资料交接，并由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预计 2021 年 2 月起将逐渐交付业主使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为晋水排字第 2020125 号)。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建设完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4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2645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1712.31m<sup>2</sup>，包括 1 栋 22 层办公楼、1 栋 31 层高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相符，仅建设单位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引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该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商户废水，餐饮业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然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车库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可能产生的垃圾臭气。油烟废气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地下车库已配套通风系统，车库内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设置于独立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进行清运，垃圾收集间位置附近种植植物帮助除味。

(3) 噪声：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项目柴油发电机房、设备房、水泵房等均设置于地下单独密闭房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入住，待业主入住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商户的商业垃圾。项目已合理设置加盖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后由物业管理部门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验收时项目尚无业主入住，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二) 废气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油烟废气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地下车库已配套通风系统，车库内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绿化带排放；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设置于独立发电机房内，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进行清运，位置附近种植植物帮助除味。

验收时项目尚无业主入住，故本次验收未对油烟废气等进行监测。

#### (三) 噪声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共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西侧临泉安西路、东侧临安

平路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64~68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54~54dB(A),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4~55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44~45dB(A),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四) 固废环保措施处置效果

项目已在小区的绿化带处设置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同时设置 2 个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垃圾处置率可达 100%。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规范,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
- 2、做好生活污水、雨水收集排放系统的维护及管理。

### 七、验收组名单

本次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4 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林凤凤	晋江市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0950898	350521192901268516
林凤凤	晋江市安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政	15396308290	350582198512052014
黄章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2775379	430621198812201416
林凤凤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0020912	35060019870104403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 B 地块安置房

建设单位：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委托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设计方案时已同时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此次验收的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新店B地块安置房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共预留了400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受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该项目的检测报告(HBTR2021010504)。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189)，具备噪声的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负责。验收报告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2021年1月8日在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及批复无环境监测计划等相关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